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发行费用自有资金 5,915.64 万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

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利用效果和公司的整体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



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上述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符合《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效果和公司的整体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指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外汇期权组合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 2018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符合有关制度和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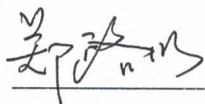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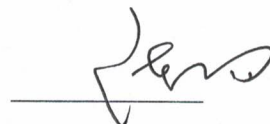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钟华



郑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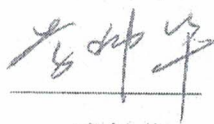


陈扬

2018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钟华

\_\_\_\_\_  
郑路明

\_\_\_\_\_  
陈扬

2018年10月23日